

论现代城市设计实践的基本原则

邱红^a, 金广君^b

(哈尔滨工业大学 a 深圳研究生院; b 城市与景观设计研究中心, 深圳 518055)

摘要: 从现代城市设计实践的主体与客体、过程与现状的再认识入手, 提出有必要对实践的基本原则进行重新梳理。从马克思主义“真善美”的衡量标准出发, 侧重于实践的行为和过程, 提出了以科学性为基础、以伦理性为导向、以艺术性为理想的现代城市设计实践基本原则, 并从其本质、实践主体的观念和行为层面展开论述, 认为实现城市设计实践的“合理想”性状态是现代城市设计者的责任。

关键词: 城市设计实践; 基本原则; 科学性; 伦理性; 艺术性

中图分类号: TU0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09)04-0011-07

一般认为, 城市设计通过设计和导控形成物质空间环境的决策过程, 通过整合城市用地和功能布局等构成要素以及发展和谐的形体关系来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 其根本目的是为人创造适居性场所。现代城市设计理念自 20 世纪 80 年代被引入中国, 经历了从认识到实践的专业社会化过程, 经过 30 年的发展, 给城市空间面貌带来迅速改观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问题, 需要从现象到本质进行系统反思。

一、探讨城市设计实践基本原则的基础与必要性

1 城市设计实践的主体与客体

(1) 主体 —— 从精英到团队

传统城市常被当成建筑的延伸, 大到整个城市小到一个广场, 均由建筑师主导设计。工业革命尤其是现代主义之后, 城市投资主体多元化以及新马克思主义社会思潮跌宕等多方因素促成了自下而上的规划过程。城市设计也逐步摆脱精英主义设计方式。一方面将利益相关者——政府、开发商和公众纳入到实践过程中来; 另一方面吸收了各专业的技术研究人员, 与设计师一道共同组成了多元协作的城市设计团队。从而, 身处环境中的每个人都是城市设计者, 个人与集

体在参与城市设计的过程中有着不同的地位与目标, 他们对设计决策也因“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而施加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1]。

(2) 客体 —— 从产品到过程

传统城市设计实践的客体是物质空间, 主要以美学、视觉感知和行为活动尺度来衡量设计质量, 设计师对城市环境所作的概念构想、场所定位最终要落实到二维图面, 也正因为它的物质导向性架空了形式背后的动力关系、忽视了实践过程中“自知”或“不自知”的细节, 使得城市步入现代化后单纯的理想蓝图再无法适应多变的社会发展。20 世纪初西方社会文化论的兴起将影响城市的动因转向城市中各类群体的文化、社会交往模式和政治结构, 系统方法论的兴起又帮助将这种分析推向科学的高度, 有关城市设计的认识也相应发生了转变。J 巴奈特(1982)认为城市设计是“设计城市而非设计建筑”, 指出城市设计是一连串的行政决策过程和形体环境的塑造过程, 是一个既有创意又有发展弹性的过程, 而不是建立完美的终极蓝图^[2]。现代城市设计呈现出工程—产品和政策—过程两种客体形态, 适应性和可持续性大为加强。

2 城市设计实践的过程特征

(1) 动态性

喻肇青(1992)认为城市设计实际指的是“城镇的生成”, “是在过程中生成具有持续性、

收稿日期: 2009-03-11

作者简介: 邱红(1979-), 女, 黑龙江哈尔滨人, 博士研究生, 从事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 金广君(1960-), 男, 黑龙江伊春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城市设计及其理论研究。

整体性的环境,‘变’是城市设计过程中必然的规律”^[3]。出于城市经济、技术、社会环境的变化与越来越多不确定因素的产生,G.瓦可(1997)也认为城市设计应更多地转向设计目标、设计策略、设计导则与实施计划,从而提出了“二次订单”的设计概念,即城市设计所设计的是影响城市形态的一系列“决策环境”,使得下一层次的设计者们在这一决策环境规则的指导下做专业化的具体设计^[4]。可见,现代城市设计实践过程是由多目标综合导向的,通过实时调整功能组合并循环迭代以适应时序演进中城市空间环境发展的动态决策过程,一般应包括总体策划、组织设计、实施执行与运作维护等四个阶段。

(2) 双重性

城市是一个开放复杂的巨系统,因决定空间形式背后的潜在动力纷繁复杂,城市设计历来被认为是一门融贯交叉的综合性学科。然而,对物质环境和操作过程两方面的设计实践,使得起主导作用的知识与方法主要集中于设计学与管理学两个领域:设计学旨在对空间环境进行艺术创造,通过调研分析、概念设计、方案创作、图示表达、成果交流等形式进行;管理学旨在促成实现理想模式的操作层面上的努力,包括参与社会活动、管理城市建设等,二者在实践各阶段紧密结合共同作用,形成了城市设计感性与理性交织、理想与现实融合的双重性实践特征。着眼于城市物质空间环境改善的城市设计往往表现出物质性的一面,而关注于城市设计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城市设计则表现出技术性以及强烈的社会属性。

3 城市设计实践的状态

(1) 现实困境

作为新兴的边缘学科,现代城市设计在自身知识结构不断成长完善的同时,也在资本积累、权力话语、文化殖民等外部压力下表现出被动和无所适从。J.Rouse(1998)为了阐明“为什么我们总是不能在城市设计上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提出了他称之为“城市设计七大限制”的理论(即战略真空、被动、僵化的规则,吝啬、无知、缺乏思想和短视)^[1]。可见,城市设计发展面临极大的挑战:一是战略上的地位不受重视,操作过程不科学、不正规;二是制度上的灵活性不强,缺乏与强控制相制衡的条件;三是设计者观念上的目光短浅、世俗化和实用主义倾向。

城市设计理念被引入中国后曾“盛极一时”,虽然目前的实践需求有增无减,但仍能感到其地位在下滑:首先是学科层面对城市设计的定位仍尚待讨论;其次是法规政策“谨言慎行”。从1997年《建筑技术政策》中“配合城市规划,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设计体系”到2006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修订者认为,“从目前城市设计学科的发展,包括它的设计内容和要求来说,其技术发展、理论积累都还没有达到能把它作为一个部门规章确定下来的地步”^[5],使其地位始终停留在非法定规划的话语层面;第三,是实践层面发育不良,终极蓝图、招商宣传式的设计成果普遍存在,总规和控规阶段的城市设计又由于缺乏统一管理而导致“权威性”和“合法性”遭受质疑。可见,学科发展、制度建设和社会实践构成了城市设计发展的运行环路,只有整体协调、局部改良、循环促进,才能充分发挥城市设计的切实效能。

(2) 发展需求

在城市化高速推进背景下,未来中国城市仍以大规模的开发建设为主,这就需要城市设计发挥其整体协调空间品质的能力,避免城市形态断裂破碎以及文脉的流失。另一方面,用地矛盾凸显也制约了城市建设向集约和高效方向发展,对“地权”的合理分配逐渐转向对“空权”的合理利用,这就使得城市设计在三维空间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得以显现。在人类整体利益受到普遍关注的今天,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等目标的实现,也同样离不开城市设计的理念和技术。

综上所述,正是在城市设计实践主体多元、客体复杂、过程动态多变、实践中挑战与机遇并存的背景下,需要对城市设计实践的基本原则进行重新审视和系统思考,它将成为规范和协调城市设计者行为的隐形力量,引导城市设计实践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二、现代城市设计实践基本原则的建构

事实上,关于城市设计原则的探讨一直存在。C.西特(1889)有感于工业化弊端中提出

“遵循艺术原则的城市设计”理念; E. 沙里宁 (1943) 关心城市表达出的文化气质与精神内涵, 提出表现的原则、相互协调的原则和有机秩序的原则; E. 培根 (1967) 以及 C. 亚历山大 (1987) 着眼于有机系统强调城市设计的整体性原则等等。与此对应, 国内学者也有不同程度的阐释。吴良镛 (1989) 受有机疏散理论启发, 提出有机更新的城市设计原则; 孙一民 (1999) 认为城市设计的基本原则在于以人为本, 调节城市的建造过程, 使之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要求; 张庭伟 (2001) 针对当前中国城市设计中的问题特别强调了文脉性、社会性和公众性以及累积性等原则; 张锦秋 (2002) 认为城市设计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尊重自然, 维护城市发展在历史文化上的延续性、重视城市建设的综合性与渐进性; 刘宛 (2006) 指出城市设计的实践原则应属于城市环境与文化、社会与经济及环境生态等三方面。不难发现, 以上原则多指向城市设计实践的结果和本质, 本文试从行为和过程角度有所侧重, 是以补充。

原则即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 是经过长期检验所整理出来的合理化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 应该以任何物种的尺度和人的内在尺度为标准来衡量实践。前者指真理的尺度, 后者则包括了善的尺度和美的尺度: 真既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也是善与美的前提; 善比人们对世界的客观真理性认识又进了一个层次, 它是真的结果和美的前提; 美是以真和善、客观必然与主观目的相一致、相和谐的形式出现的。因此, 本文从马克思主义“真善美”和谐统一的逻辑出发, 将城市设计实践的基本原则划分为科学性、伦理性和艺术性三个方面, 以下试从各实践原则的本质、实践主体的观念和和行为层面作以简述。

1 城市设计实践的科学性原则

(1) “合规律”的本质

真, 即真理与事实相符的规律或现象, 它侧重于思维内容的客观性, 反映了人同世界的认知关系。J. 巴奈特认为, “今日的城市并非意外”, “它是充分考虑了不同的目的相互关系与合力作用后的产物”^[2]。城市设计实践的物质性和技术性决定了它的真就是“合规律”。

从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来看, 实践决定认

识, 认识对实践也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只有对城市设计本质和规律有正确认识, 才能端正实践方向, 并作为精神力量推动人们在实践中创新。城市设计实践的科学性可视为其主、客体及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基础上的“符合”——即与设计管理者思维规律相协调, 与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相符合, 与城市建设和开发的能力方式相匹配, 与城市政府和规划部门对实施的承受和控制力相一致, 与使用者和公众的生活方式相适应等等。

(2) “求真”的精神

科学精神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寓于知识、思想和方法中的科学观念、意识和态度, 它是城市设计价值实现的基础, 体现为理性、批判和创新三种“求真”的精神。

一是理性精神, 城市规划能够从传统的注重直觉和理念的思想转变为现代的对科学和现实的关注, 其关键就在于规划过程中理性思想的发挥^[6]。人类城市的建设历程一方面向人们指明, 通过实证和逻辑等手段, 不以主观愿望和价值选择为转移, 实事求是探索城市本来面貌, 从中得出规律性结论, 并形成系统知识的途径; 另一方面也提醒人们避免陷入唯理性机械主义的泥沼, 倡导追求平衡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的“有限理性”。二是批判精神, 正是有了 CIAM 内部对现代主义存在问题的反省和 J. 雅各布对权威规划实践的质疑、批判性地域主义以及后现代主义等解构力量的出现, 才能激励人类城市建设不断向前发展。美国科学社会学家默顿也把“有条件的怀疑性”列为科学精神的规范之一而倍加重视。这就要求人们以知识分子的姿态做到向上层指导和价值取向合理性质疑, 对权威论断和经典理论批判性继承, 对个人实践问题勇于剖析和反思, “不唯上、不唯书”。三是创新精神, E. 培根认为, 未来城市环境质量将依赖技巧高超、感觉敏锐的城市设计师的创造性和智力^[7], 可见, 创新精神是城市设计实践能动性的表现。城市设计一方面要为设计师创造塑成城市形态的基本框架; 另一方面又要为建设管理者创造决策环境, 这就需要设计师能够结合具体情况, 灵活变通实践程序, 只有与时俱进、推陈出新, 善于突破传统约束, 城市设计才能还原和再现生活的本质。

从根本讲, 城市设计的科学精神来自于教育

阶段的渗透培养, Tzani Yigal(1989)做过一次调查显示学生们大多倾向依靠自身经验、感受和想法来完成设计决策过程,很少注重“科学”、规范或国际通用的研究方法。因此,在城市设计教育过程中除专业理论知识的传授外,还应加大对科学意识的培养,强化其对科学哲学、科学思维模式的了解和运用。此外,“鼓励正确认识尽可能多的技术的训练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能挥舞各种工具,才有巨大的能力开始回答那些可以将其研究事业推向顶峰的复杂问题”^[8]。

(3) 以科学性为基础的实践

在对城市设计基本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上,还需要正确树立科学观念、使用科学方法以及组织科学化过程,从而达到城市设计实践的科学性。首先,应重视科学观念在城市设计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尤其要面向政府领导、开发商和公众层面进行宣传,比如对舶来品和自身传统的认识就要做到理性辩证,从而为实践的推进扫清观念上的牵制。其次,自然科学、系统科学和管理科学的发展早已能为城市设计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撑。K. 林奇与 C. 亚历山大突破传统城市设计主观占优的惯习,率先采用实证和半实验的方法研究城市形象的本质与构成,开创了科学实证探索的先河。但另一方面,实践中也不能片面强化技术因素,唯数据是瞻,而忽视了人文社会科学方法的“软件”分析和调谐作用。例如, J. Appleton 将观察与庇护理论建立在理解人类行为的基础上,在人类的原始体验与景观美学之间找到了联系,“既有良好的视线、又提供隐蔽的环境,在美学上优于两者都不具备的环境”^[9]。最后,应结合城市发展的复杂和不确定性特征,通过弹性的非终极性部分控制,科学组织与管理城市设计过程,并对各种类型社会实践的经验进行总结与回馈,实时修正城市设计过程理论,建立健全城市设计框架是城市设计科学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2 城市设计实践的伦理性原则

(1) “合目的”的本质

善,即人的要求与外部世界现实性的统一,它侧重于行为价值的进步性,反映了人与世界的价值关系。M. Camona(2003)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伦理性活动。首先,它因与价值观问题密切相关而具有价值论的意义;其次,它关系到特定的价

值观,诸如社会公平和平等^[11]。城市设计实践的社会属性决定了它的善就是“合目的”。

城市设计实践的伦理性可视为在考虑少数个体(直接受益者)需求的同时满足更广大群体(代间与代际)共同利益的需要从而使其“幸福”。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投资主体多元化,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城市改造和开发过程,想准确找出“公众”及其共同利益所在并非易事,这就要求设计者不能仅看重城市空间的交换价值而忽视了对其使用价值(如历史、地方性和生态等)的维护。城市设计的关键在于如何从空间安排上保证城市各种活动的交织,从城市空间结构上实现人类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之共存^[10]。

(2) “求善”的精神

伦理精神是实践主体对所处社会关系所做的“应该如何”的价值判断、评价和实践规范,它是城市设计价值实现的保障,体现为正义和规范两种“求善”的精神。

一是正义精神,从希波丹姆的米利都到塞尔达的巴塞罗纳,从数字性平等的用地划分到普遍均同性的建筑规模,都寄托了设计者追求权利和利益平等、追求公正的社会理想,虽然,这种唯物质性做法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但城市设计仍可在公共物品提供、调停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公平方面有所作为。二是规范精神,从拉斯金的“建筑七灯”到 1999 年 UIA 的《关于道德标准的推荐导则》,在从人类中心主义向生态中心主义过渡的哲学背景下,建筑规划设计领域也在美德伦理、环境伦理等价值观的指导下探寻着“安居的本质”。这要求参与者尤其是设计师必须在个人品质、技能以及责任方面遵守规范并自我调节,规避个人追求最大回报行为,以促成城市发展在复杂多变世界中的连续和有机。

伦理精神的养成同样离不开教育阶段的正确引导,美国规划院硕士培养教育标准中要求将“价值观”列为与知识和技能同等重要的素质,主要使规划师理解、重视人类普世的价值观念,理解社会责任,人道主义,民主决策等价值观念和具体规划工作的联系^[11]。R. Stanley 和 T. Francis(2006)也认为伦理是包括城市、环境和建筑师在内都应必修的课程之一,它是对人们在大学之前业已形成的个人伦理进行的专业性升华。城市设计具有设计学科一般属性,其实

践产品——城市空间环境品质与人们身心健康和生活方式息息相关, 因此, 也应遵循设计伦理的行为规范, 使其“成为教育和培养未来设计人才的普世思想^[12]”并融于设计实践。

(3) 以伦理性为导向的实践

在城市空间的生产过程中, 开发商、投资商和政府官员由于在经济和政治上对空间使用的绝对支配权力而成为决策中的强势群体, 公众则往往被排挤成被动接受和强制使用的角色, 无奈要为城市空间的许多政策失效买单。因此, 关注弱势群体利益实现的公共伦理就成为城市设计实践伦理体系的核心, 它是用以规范公共管理主体行为, 以保证公共事业的公正性, 合理有效地实现公共事业目标的准则体系^[13]。

从团队管理角度看, 城市设计运行机制的公正在于制度设计的合理有效以及制度运行的合法公平: 一方面依靠于设计合理的评价与监督制度、合理的运作规则和管理策略等从制度上制衡主体际的关系; 另一方面, 也应将价值原则贯穿城市设计实践全过程, 以非制度性的标准或准则在意识形态上规范团队各方活动, 从而实现向大众文化和公共政策的倾斜。

从个体行为角度看, 城市设计师是引导和保障城市空间发展在技术层面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的关键, 其在专业立场和服务对象上的错位, 不仅会侵害公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 也会极大降低公众对城市设计乃至公共部门的信任度。因此, 城市设计师必须坚守专业价值, 代言公共利益。在具体操作中, 城市设计师可以通过利用相应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策略来保障公共利益。例如, 在开发过程中, 可以通过奖励政策引导获利的开发商提供适当土地和资金来建设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 也可以通过在城市公共部门中设置非盈利机构, 来为相对弱势的群体提供服务和诉讼渠道。如美国亚利桑那州图森市设立社区设计中心, 专门为城市中低收入群体提供设计服务等。以公共伦理为核心, 通过促进设计管理运作过程的公正有效以及个体操作行为的规范合理, 是现代城市设计伦理性实现的根本路径。

3 城市设计实践的艺术性原则

(1) “合理理想”的本质

美, 是从认识和改造客体中产生的, 它表明人在把握和占有客体时所产生的—种自由、愉快

的感受性, 它反映了人同世界的情感关系。城市设计中的美既包括城市空间实体环境给人们带来的知觉享受, 又是实践过程中客观规律与主观目的相契合的状态, 它的美就是“合理理想”。

城市设计实践的艺术性可视为通过对城市空间环境美的追求创造可栖居之所, 从而达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在时间及空间四维体系中的和谐关系, 从而实现人类从物质家园、精神家园直至理想家园的崇高目标。正如 E. Cassire 所说: “甚至连一些最酷爱艺术的人, 也常常把艺术说成只是生活的一种单纯附属品、一种装饰品或美化物。这就低估了艺术在人类文化中的真正意义和真实作用。只有把艺术理解为是我们的思想、想象、情感的一种特殊倾向、一种新的态度, 才能够把握它的真正意义和功能”^[14]。

(2) “求美”的精神

艺术精神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经由情感体验而形成的理想追求, 它是城市设计价值实现的终极指向, 体现为主体、乌托邦和中庸三种“求美”的精神。

一是主体精神, 在城市设计实践的集体性活动中, 各主体的主观能动性通过相互间合作得以强化的同时也要注意主体角色的调适 (从局外人向沟通式参谋角色、从执行者到使用者切身感受转变) 以及主体责任的明确 (对所使用的专业技术知识可能产生的结果负责, 对在社会和政治实践中很好地使用专业技术知识负责) 等。二是乌托邦精神, 从孔子的“天下大同”到老子的“小国寡民”, 从勒杜的绍村规划到霍华德的田园城市, 对理想状态的追求是社会和城市发展的原动力。城市设计实践各阶段目标的设定, 即要引导城市空间向趋近于人们理想中的状态发展, 因此, 除注意目标制定的阶段性、渐进性等原则外, 更需要发扬其前瞻性、批判性和超越性功能。三是中庸精神, 是对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理性主义与理想主义、主观欲望与客观规律、经济效益与综合发展之间关系的拿捏, 既要做到适度 and 有效, 又不偏激跃进守旧保成, 使城市设计实践能够在科学基础和伦理导向下健康发展。

城市设计源于建筑学对美的创造, 专业教育一般较为重视对艺术精神的培养。在审美基础之上, 城市设计教育还应在整体性、系统性观念以及协调矛盾、优化管理的技巧方面有所侧重;

在为什么运用、怎样善待这些知识和技能方面有所启发;应该使学生对城市发展的复杂性做充分认识,对社会实践中可能遇到的矛盾作预先设定,并结合具体项目的参与完成从理论到实践的全面搭接。

(3)以艺术性为理想的实践

J Lang(1994)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复杂的艺术,要同时达到多项目标。这些目标从提供活动的场所,从创造场所的意义,到建成环境中技术的有效性,到财政和生物环境的健康,它也是将一类专业的关注点与其他各类专业的关注点联系起来的艺术^[15]。哥伦比亚大学教程中也指出,城市设计是一种积极的社会艺术,远不是简单地表达物质空间,而是承担着所有设计活动的各个方面^[16]。因此,应该跳出城市设计“视觉艺术”的原始思维,将其看成是协调各种复杂关系的行为活动。

从设计角度来看,城市设计实践的艺术性可通过对美的意义、属性、内容及形式的认识,借助科学的分析和设计目标拟定,在形态、生活和情感三个层面上进行艺术创造。从管理角度来看,城市设计在城市整体发展过程中扮演着承上启下、整体协调的角色^[17],其艺术性可通过三种途径实现:一是城市设计实践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之间的协调作用,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过程和产品形式,整合相关领域间的裂隙,从而在空间形态上实现二维面域到三维立体、物质美观到功能复合、历史记忆与市民生活、自然生态与经济发展等多重层面上的系统整合;二是通过对城市设计参与机制的完善,在多元团队平台上实现多专业间、利益主体间、设计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协调,实现网络化、交互式的运作环境;三是结合城市设计实践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征,通过对约束与控制并举、引导与激励共用等实施技巧的挖掘和创造,整合空间和社会资源。当然,设计和管理之间的协调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管理过程中缺乏设计意识,单一决策也将影响到城市的质量和活力。可见,权衡处理好城市物质元素间、系统动力间以及行为主体间的复杂关系,是城市设计艺术性实现的有效途径。

三、结 论

综上所述,城市设计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它以科学认识为基础,以价值评判为保障,以理想追求为目标,其每一方面又都具有复杂结构和具体原则,绝非寥寥千字所能阐释透彻,本文旨在从整体上强调这种认识角度和相互关系,为城市设计实践的“合理想性”实现打好基础。

毕达哥拉斯学派有句名言“什么最美?——和谐”^[18]。在多元需求并存和对立的今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都表明了对事物整合状态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和意义。可以这样认为,城市设计实践的价值观念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也必将走向更加均衡、协调和紧密地结合之路。《物权法》《城乡规划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也预示着人们的追求也正在从理论价值层面的研究向实践保障的层面转化。相信通过城市设计这一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实践,能够创造出可持续的、适宜人类居住的理想城市空间,从而实现对环境及人类自身发展的深层关怀。

参考文献:

- [1] CARMONA M, HEALTH T, 等. 城市设计的维度 [M]. 冯江, 等, 译.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 [2] BARNETT J.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Design [M]. Harper & Row, Inc, Publishers, New York, 1981.
- [3] 喻肇青. 都市设计的危机与定位 [C]. 台北: 建筑理论与应用研讨会文集, 1992: 119-126.
- [4] GEORGE R V. 当代城市设计诠释 [J]. 金广君, 译. 规划师, 2000 (6): 98-103.
- [5] 《城市规划》记者. 新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解读 [J]. 城市规划, 2006 (5): 9-12.
- [6] 孙施文. 城市规划哲学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7.
- [7] BACON E N. Design of Cities [M]. The Viking Press New York, 1967.
- [8] LINDA G, DAVID W. 建筑学研究方法 [M]. 王晓梅,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 [9] 吴家骅. 景观形态学 [M]. 叶南,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 [10] LYNCH K. 城市形态 [M]. 林庆怡, 等, 译. 北京: 华

夏出版社, 2001.

- [11] 张庭伟. 知识、技能、价值观——美国规划师的职业教育标准 [J]. 城市规划汇刊, 2004 (2): 6- 7
- [12] 《美术观察》记者. 杭州宣言: 关于设计伦理反思的倡议 [J]. 美术观察, 2008 (1): 27.
- [13] 高力. 公共伦理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 [14] CASSIRER E. 人论 [M]. 甘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15] LANG J. Urban Desig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M].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4.
- [16] C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Bulletin 1992- 1994: Graduat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Preservation [M]. NY: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 [17] 陈明竺. 都市设计 [M]. 台北: 创兴出版社, 1996.
- [18] 张志伟. 西方哲学史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Basic Principles of Modern Urban Design

QIU Hong^a, JIN Guang-jun^b

(a Shenzhen Graduate School Center of Urban and Landscape Desig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enzhen 518055, China)

Abstract By recognizing the subject, the object, the process and the actuality in the modern urban design, the necessity of combining basic principles is put forward. Through the Marxist practical measure framework of "truth, goodness and beauty", especially the behavior and the proces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urban design basic principles based on the scientific foundation, the guidance of ethicality and the ideal artistry, and to discuss their nature and the practical subjective concept and behavior, and to achieve the rationality in the urban design practice.

Key words urban design practice; basic principle; scientific; ethicality; artistry

[责任编辑 袁晓霞]